

中国ETF规模突破6万亿元

□证券日报记者 毛艺融

1月5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中证及上证A股指数2025年度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全市场ETF资产净值规模已突破6万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大ETF市场。其中,跟踪沪深300指数产品规模已近1.2万亿元,跟踪中证A500指数产品规模突破3000亿元。

具体来看,指数供给方面,中证指数公司持续完善指数体系并加快创新步伐。

一是优化宽基指数布局,持续丰富中证宽基衍生策略指数体系,完善了以中证A500为代表的A系列特色宽基指数化投资生态;发布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上证580指数,完善上证380指数,构建起“上证50、上证

2026年元旦假期后首周,公募基金市场发行热潮如期而至。据公募排排网统计,按认购起始日计,2026年1月5日至1月11日期间,全市场共有45只新基金进入募集期,创下近12周以来发行数量新高,较此前一周增幅超400%。

从产品类型看,权益类基金占据发行主导地位。在本周启动募集的45只基金中,权益类产品共30只,占比达66.67%。混合型基金发行呈现爆发态势。本周共18只混合型基金发行,数量创近32周以来新高,与2025年全年单周峰值持平。

与此同时,FOF(基金中基金)与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基金发行同步回升,成为此次发行热潮中的一抹亮色。本周共有4只FOF及2只QDII基金启动募集。QDII基金长期处于发行低位,单周出现2只新产品实属少见。这两只QDII基金分别为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与平安港股医疗优选股票(QDII),均聚焦港股市

场,精准对接跨境配置需求。

从新发基金的投资主题来看,据统计,在本周45只新发基金中,名称含“科技”或“科创”字样的产品达到11只,占总数的24.44%。对此,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陈宇恒表示,相关主题基金的集中涌现,不仅体现了公募行业紧跟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前沿趋势的敏锐性,也反映出其为投资者积极提供能够分享中国科技长期增长红利的工具性产品的努力。

从发行机构来看,头部与中小型基金公司齐头并进。本周公募基金发行共涉及36家公募机构。其中,南方基金、永赢基金本周各发行3只产品,成为发行主力;广发基金、汇添富基金、景顺长城基金、西部利得基金及鑫元基金则各有2只新产品启动募集。

开年基金发行数量大增并非偶然,而是多重因素共振的结果。排排网集团旗下融智投资FOF基金经理李春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政策、市场、资金、行业竞争四大逻辑共同推升了开年基金发行热度。首先,政策层面持续发力,尤其对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给予明确支持,引导市场资金积极布局符合国家战略的产业方向。在此背景下,公募机构加大相关产品供给。其次,在市场层面,A股当前估值处于合理区间,叠加经济回暖预期增强,为新基金建仓创造了有利窗口,机构对“春季躁动”行情的期待进一步提振发行热情。再次,在资金层面,市场流动性充裕,居民资产配置持续向权益类资产迁移,同时社保、保险等长期资金也通过基金产品加大入市力度。最后,在行业层面,公募行业竞争激烈,各机构均希望抓住年初时机抢先布局,抢占市场份额,形成了扎堆发行的局面。

春季行情叠加低估值

机构看好券商板块投资机会

□中国证券报记者 林倩

1月6日,作为市场风向标的券商板块集体上涨。Wind数据显示,截至当日收盘,非银金融板块收涨3.73%,华安证券、华林证券涨停,长江证券、国泰海通等涨幅居前。在机构人士看来,券商板块有望受益于春季行情以及公募基金改革等政策,叠加板块估值处于低位,看好券商板块投资价值,推荐估值与业绩存在错配的优质券商。

多因素推动券商板块上涨

1月6日,上证指数涨1.5%,创逾十年新高,市场成交额超2.83万亿元;1月5日,A股2026年首个交易日,三大指数放量上涨,市场成交额近2.57万亿元。

2026年,A股市场迎来开门红,有望带动券商股基交易量攀升。有机构人士表示,目前券商板块估值水平较低,机构持仓也位于低位,要关注春季行情

四十五只公募新品启动募集

□证券日报记者 彭衍菘

1月5日,上证380和上证580”的上证旗舰宽基指数体系。二是聚焦国家战略前沿,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发布主题指数超220条。三是丰富稳健型产品体系,推出多资产及债券类等“低风险、稳收益”特征的指数110余条。四是深化全球指数布局,与新交所合作发布亚洲精选100等指数,并推出全球算力等26条跨境指数,持续丰富港股通和沪深港指数系列,支持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产品建设方面,科创债ETF、人工智能主题ETF等创新产品成功发行并获市场认可。指数化投资正通过产品创新和市场机制优化,更精准地引导资金

流向新质生产力领域,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2025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结构优化态势。主要规模及综合指数多数实现上涨,中小盘与创新成长板块表现突出;红利指数持续发挥防御功能;成长风格指数表现相对优于价值风格。

2025年,新质生产力含量高的宽基指数涨幅居前,科创200表现最佳,涨幅达59.31%;科创100和科创综指次之,分别上涨54.63%和46.30%。

中证系列行业指数中,全指通信、全指材料指数分别累计上涨64.71%、61.59%,涨幅最大。上证系列行业指数中,上证材料、上证信息指数分别累计上涨64.69%、46.11%,涨幅居前。

邮票鉴赏

《丙午年》特种邮票发行



1月5日,《丙午年》特种邮票首发仪式在人民日报社国际报告厅隆重举行。这套邮票的正式发行行为欢庆马年新春拉开了序幕。

生肖邮票汇聚全民智慧

《丙午年》特种邮票全套共2枚。第一枚邮票图案名为“驰跃宏图”,图中红马踏云、鬃毛如焰,表达了在新的一年里,对党领导下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继续行稳致远,朝“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接续奋进的美好期许。第二枚邮票图案名为“万骏臻福”,图中三骏并驰、祥纹环绕,象征全国各族人民凝聚磅礴合力,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协力同心。

《丙午年》特种邮票的诞生是中国邮政践行“文化为民”理念,汇聚全民智慧的创新成果。据了解,该套邮票自征稿阶段,就广泛动员全民参与,吸引了艺术名师、行业翘楚和民间高手角逐;在评审阶段,经过大众与专家的双轨评审,优秀图稿从440幅参评作品中脱颖而出;在印制阶段,中国邮政以高精度雕刻技术制作图稿,最终印制了这套兼具艺术价值、文化内涵与大众情怀的邮票。生肖邮票设计模式的突破性尝试,体现了中国邮政对“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理念的生动实践。

匠心打造获权威认可

在活动现场,文化学者马未都、邮票设计师阎

炳武和邮票雕刻师徐皓分别介绍了生肖文化、生肖邮票设计以及生肖邮票印制工艺,多角度揭秘了生肖邮票历史及邮票“从创意到成品”的全流程。中国邮政以高标准打造这套“国家名片”,以生肖邮票为载体向世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邮政赋能文化产业

活动当天,中国邮政携手港澳邮政部门共同印制的生肖同题材邮票三地小全张同步揭幕。中国邮政通过整合集邮、文创、金融、寄递等板块资源,以邮票为纽带,推动非遗传承、文旅融合与产业联动,构建集邮文化产业生态,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活力注入“邮政动能”。

全国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售

《丙午年》特种邮票由王红卫、赵恩重设计,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采用胶雕套印工艺印制,全套邮票面值2.40元,计划发行套票2668万套,版式二162万版,小本票280万本。

自2026年1月5日起,消费者可以在全国指定邮政网点、中国邮政网上营业厅、中国邮政APP、中国邮政微邮局公众号和中国邮政商城微信小程序购买《丙午年》特种邮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业务部)

理财热榜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LTD. Ningbo Branch

存定期 到兴业

人民币定期存款		
50元起存	1.80%	3年期 年化利率 1.75%
2年期 年化利率 1.40%	1.40%	1年期 年化利率 1.30%
6个月 年化利率 1.20%	1.20%	3个月 年化利率 1.00%

大额存单

20万起存	1.75%	1.40%
1.30%	1.30%	1.10%

兴业银行网点|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智能柜台

各地执行利率请咨询当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定期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定期存款未到期提前支取,按实际存期分段按支取日挂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更多存款产品请咨询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1。

兴业银行二维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邮储银行 大额存单

天寒存暖意 来年有期冀

存定期限	年利率 (%)	起售金额 (万元)
一年	1.25	20
六个月	1.10	20
三个月	0.90	20

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了解更多详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二维码

交通银行 国有大行

2026年1月1日宣

存通知存款 享闲钱增利

10.45%	1天通知存款 5万元(含)以上
10.75%	7天通知存款 5万元(含)以上

存定期存款 做岁月伙伴

1.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5万元(含)以上
1.20%	六个月定期存款 5万元(含)以上
1.30%	一年定期存款 5万元(含)以上
1.40%	二年定期存款 5万元(含)以上
1.70%	三年定期存款 5万元(含)以上
1.70%	五年定期存款 5万元(含)以上

存大额存单 存稳每一步

1.10%	3个月大额存单 20万元(含)起
1.30%	6个月大额存单 20万元(含)起
1.40%	1年期大额存单 20万元(含)起
1.75%	3年期大额存单 20万元(含)起 新零售

温馨提示:话费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5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6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7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8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9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0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1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5.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6.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7.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8.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29.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30.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31.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32.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33.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134.理财产品销售对象为具有投资管理